

# 行政处罚告知书

粤澳深合商事劳动罚告〔2026〕10号

单位名称：北京汉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公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WR5592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月华大街1号A8-921(集群注册)

本单位于2025年12月5日对你单位拒不配合监察一事立案调查。为查清投诉人王波、何忠于等7人于2025年10月15日向本单位反映你单位拖欠其在中冶口岸大厦项目2025年2月至2025年9月工资一事，本单位于2025年11月13日分别向你单位在关联案件（粤澳深合商事劳动立〔2025〕70号）确认并提供的地址及你单位的注册地址邮寄送达《询问通知书》（粤澳深合商事劳动询〔2025〕131号），要求你单位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派人携带上述《询问通知书》要求的书面材料前来本单位接受询问调查，你单位未依法履行。

2025年12月17日，本单位向你单位邮寄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粤澳深合商事劳动责改〔2025〕63号），要求你单位于收到本通知书5日内按照《询问通知书》要求报送材料，但你单位期限内未按要求提交材料也未前来本单位配合处理欠薪投诉事项。

以上事实有1.《询问通知书》及EMS邮单1份；2.营业执照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4.授权委托书；5.送达法律文书地址确认书；6.《责令改正通知书》及EMS邮单1份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



，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的规定。

你单位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且经责令后拒不改正，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充分。本案涉及人数7人，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粤人社规〔2021〕19号）第十条第一项：“情节较轻可参考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因素予以考量：（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10人的；”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二版）第79项：“情节较轻：处2000元至8000元的罚款。”的规定，属于情节较轻裁量档次。

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本单位拟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宝华路57号101室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2026年1月22日